

汕尾市节能监察中心

2016 年汕尾市节能监察中心部门决算

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

汕尾市节能监察中心职能：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全市节能监察计划、标准、规程，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受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依法对重点用能单位、商业和社会用能的用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受理全市能源利用违法、违规案件的举报、投诉和仲裁及处罚；对各县（市、区）节能监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；开展节能宣传和节能科普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汕尾市节能监察中心设正副主任各一名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在编人员 5 名，退休人员 1 名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67.02万元，与2015年度相比，收入总计减少186.45万元，下降73.56%。主要原因：减少汕尾市区域能源中心建设收入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67万元，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.97%；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%；事业收入0万元，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%；其他收入0.02万元，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.03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41万元。与2015年度相比，支出总计减少32.47万元，下降18.72%。主要原因：减少了汕尾市区域能源中心建设费用支出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141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%。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46万元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2.62%，基本支出用于：人员经费支出42.95万元、公用经费3.04万元；项目支出95万元，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7.38%，主要用于：一是节能监察工作费用；二是节能宣传培训费用；三是汕尾市能源区域中心建设费用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说明

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汕尾市节能监察中心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0.2万元，支出决算数与2015年持平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，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，2016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支出与2015年度持平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0万元。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0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用于更新购置0辆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与2015年度持平。

3.公务接待费决算0.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

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100%。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 个，共 16 人次。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与 2015 年度持平。

五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%，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，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%。